内 部 明 电

发往　　见报头　　签批盖章　郭跃华

等级：急　　郑教明电〔2021〕181号
郑州市教育局 **转发关于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若干制度** **实施细则的通知** 各开发区教育局，各区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局直属各学校(单位），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，市属高校: 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，现将《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贯彻关于落实省委省政府办公厅〈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若干制度〉的实施细则》（郑安委〔2021〕3号） 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 近年来，经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学校（单位）的共同努力，我市教育系统校园安全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，总体形势平稳。但是，由于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，导致一些学校措施不力、管

（共5页）

理不严、规章制度不健全、事故隐患得不到及时消除。为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现就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问题提出如下意见：一是要务必引起重视。各地、各学校(单位)务必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切实抓紧抓好。要按照“管生产必须管安全、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并实行严格的目标管理。各学校应制定校园安全计划并纳入教育教学总体规划，认真研究解决本单位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。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，调动广大教职员工参与校园安全的积极性。市教育局将定期和不定期对各级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。二是要搞好教育发动。要认真组织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，加强安全应急队伍建设。要加强对教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教育他们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增强安全生产意识，帮助他们学习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，熟练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，提高自我保护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。三是要加强安全管理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切实加强对所属学校（单位）校园安全的管理工作。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校园安全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政策，制定和实施教育系统的安全生产规章、规程及技术规范。要加强对所属学校（单位）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认真审核学校的安全生产计划，督促学校确保对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，帮助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激励和制约机制。要支持和鼓励广大师生举报违反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等行为，促进校园安全工作迈上新的台阶。

2021 年 4 月 12 日